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2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 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 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1. 公司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有效 ☐无效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3. 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4.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适用 ☒不适用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5. 内部控制审计意见是否与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结论一致

☒是 ☐否

6. 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对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披露是否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一致

☒是 ☐否

三.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1.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包括：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纳入 2024 年度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所有控股子公司，Zinitix Co., Ltd.除外。

2.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占比：

指标	占比（%）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之比	91.80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之比	84.43

3.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资金活动、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存货、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系统等。

4.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

采购业务、资产管理、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生产与存货、资金活动、财务报告、关联交易等。

5.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是否存在重大遗漏

☐是 ☒否

6. 是否存在法定豁免

☒是 ☐否

2024年度，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监管问题解答》（2011年第1期）的相关豁免规定：“公司在报告年度发生并购交易的，可豁免本年度对被并购企业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有效性的评价”，未将2024年8月29日收购的Zinitix Co., Ltd.纳入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7. 其他说明事项

无

(二). 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及公司各项管理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1. 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是否与以前年度存在调整

☐是 ☒否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

2.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资产总额潜在错报	错报金额 $\geq$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leq$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2%	错报金额 $<$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控制环境无效；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舞弊； (3) 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告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4) 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内未加以改正。
重要缺陷	(1) 未按照公认会计准则选择和应用会计政策； (2) 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3) 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 (4) 对于期末财务报告的控制存在多项缺陷，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完整、公允的目标。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说明：

无

3.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指标名称	重大缺陷定量标准	重要缺陷定量标准	一般缺陷定量标准
造成直接财产损失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损失金额<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1%	<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0.5%

说明：

无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缺陷性质	定性标准
重大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重大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重大财产损失；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大量流失； (3) 运营出现大范围的中断，并造成大规模的客户流失； (4) 公司重要业务或系统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
重要缺陷	(1) 公司决策程序不科学，如决策失误，给公司造成一般财产损失； (2) 关键管理人员或重要人才流失严重； (3) 运营出现局部的中断，并造成一定范围的客户流失； (4) 公司重要业务或系统存在多项缺陷。
一般缺陷	除上述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以外的缺陷。

说明：

无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1.3. 一般缺陷

无

1.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1.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存在未完成整改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2.1. 重大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2. 重要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是否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2.3. 一般缺陷

报告期内，公司经评价测试发现个别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和计划，落实整改措施，同时各业务环节存在补充性控制予以应对，使相关风险整体可控，不影响控制目标的实现，未对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构成实质性影响。

经自查发现，2023 年 12 月 15 日、2024 年 2 月 28 日，公司分别向香港希荻微支付增资款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54.80 万元）、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11 万元），合计 1,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0,765.8 万元）。在进行款项划转时，因财务人员操作失误，误将该等增资款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至香港希荻微账户中。该等资金均在公司集团体内流转，未支付至第三方。2024 年 4 月 11 日，公司经自查发现上述操作失误事宜，公司分别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2024 年 4 月 18 日通过公司普通账户的自有资金向超募资金专项账户归还 5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3,554.80 万元）、1,000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7,211 万元），并按照同期的离岸美元定期存款利率将资金存放期间应计利息 1,088,412.60 元人民币转回至超募资金专项账户。

针对上述募集资金使用不规范事项，公司分别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有关责任人予以通报批评的决定》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陶海、NAM DAVID INGYUN、唐娅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2024〕217 号），公司已按要求完成整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1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广东证监局警示函整改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

2.4.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是 ☒否

2.5. 经过上述整改，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是否发现未完成整改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要缺陷

☐是 ☒否

四. 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1. 上一年度内部控制缺陷整改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针对上一年度发现的内部控制一般缺陷，公司已于本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前，完成了上一年度所有缺陷整改工作。

2. 本年度内部控制运行情况及下一年度改进方向

☒ 适用 ☐ 不适用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循内部控制体系要求，通过优化内控流程、强化执行监督及定期开展专项检查，进一步提升了内部控制管理水平，帮助公司有效防范各类风险，促进合规运营。

2025 年度，公司将持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与监督检查，推动公司建立更为科学、规范的内部治理长效机制，实现公司高质量、可持续的发展。

3. 其他重大事项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TAO HAI（陶海）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2日